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下午14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、张建平先生、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以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安控”）战略发展的需求，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控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陕西安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2）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安控”）战略发展的需求，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浙江安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,000

万元。

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3）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8 日